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授出認可令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為透過移除有關自提出清盤呈請起期間進行股份轉讓之不確定性,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協助其股份持續買賣,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頒佈認可令,以使儘管有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惟自提出呈請當日起所進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均不會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